

經濟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黃柏翔 (02)-23680816
#380
電子郵件：pshuang@moea.gov.tw
傳 真：02-2367-391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02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1112010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D001379_1_021434572681.odt、111D001379_2_02143457268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申請須知」及「新創採購-機關需求構想提案表」各1份(如附件1、2)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各相關單位共同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行政院「亞洲·矽谷2.0-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」，本部中小企業處推動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」，以協助新創事業發展並開拓市場商機及解決機關問題提高效率。

二、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」機制簡介：

(一)採購獎：購買「新創共同供應契約」架上新創產品或服務累積採購金額最多之前3名，即可獲得頒獎。另獲獎機關得酌予敘獎主協辦採購人員。

(二)特別獎：本獎項不受採購金額、件數之限制，依策略性、永續性及創新性進行評估，獲獎機關得酌予敘獎主協辦採購人員。說明如下：

1、策略合作組：以機關積極運用新創產品服務增進公務



服務效能，或提供場域協助新創完成產品服務試作或實證之亮點及代表性案例。

2、淨零戰略組：針對機關與綠色科技新創合作，具協助綠能發展、減少碳排、提高能源或資源利用效率等淨零轉型目標之案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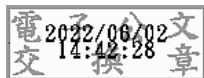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媒合機關與新創供需，本部中小企業處徵求機關提出施政所需解決方案之構想，倘該構想具有完整性與可行性，將依構想尋找新創產品服務上架新創共同供應契約，或協助機關參與研發型實證出題，以精準對接機關需求，協助新創拓展市場。

四、本年度採購獎計算期限與特別獎申請期限皆至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，貴單位倘提出前揭具有完整性與可行性之構想，將可採納為「特別獎」之加分標準，至高加計總分10分。敬邀貴單位參與並協助轉知所屬單位推廣，相關細節請至新創採購官網(<https://www.spp.org.tw/spp/>)查詢，或電洽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工作小組李小姐(02)6631-1110(alicelee@iii.org.tw)；廖先生(02)6631-1197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

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